

## 青岛特锐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为产业基金提供差额补足义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积极响应国家发展新能源汽车的国家战略，支持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同时为加快公司新能源汽车充电业务的布局，青岛特锐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特锐德”）拟与青岛巨峰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峰科创”）、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银国信”）、上海锦傲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锦傲”）、北京金汇兴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汇兴业”）共同投资设立山东省特来电充电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产业基金”或“基金”）。基金的目标总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10.02亿元，其中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1亿元，巨峰科创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1.5亿元，交银国信作为优先级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7.5亿元，上海锦傲作为普通合伙人认缴出资100万元，金汇兴业作为普通合伙人认缴出资100万元。

本次拟签订的《差额补足协议》中约定，公司控股股东青岛德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锐投资”）作为第一顺位差额补足方对优先级合伙人在投资期间的预期投资收益及实缴出资额负有差额补足的义务、特锐德作为第二顺位差额补足方对优先级合伙人在投资期间的预期投资收益及实缴出资额负有差额补足的义务。公司本次提供差额补足义务属于实质意义上的担保行为，本次担保的最高额度不超过10.02亿元，具体担保金额以实际发生的差额计算结果为准。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1、基金名称：山东省特来电充电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基金规模：10.02 亿元

3、组织形式：有限合伙企业

4、认缴出资额：特锐德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1亿元，巨峰科创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1.5亿元，交银国信作为优先级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7.5亿元，上海锦傲作为普通合伙人认缴出资100万元，金汇兴业作为普通合伙人认缴出资100万元。

5、出资方式：现金出资

6、存续期间：自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成立，存续期间自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10年

公司控股股东青岛德锐投资有限公司持有金汇兴业15%的股权，公司董事长于德翔先生为德锐投资实际控制人，其配偶卞娉女士为金汇兴业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金汇兴业为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与巨峰科创、交银国信、上海锦傲不存在关联关系。

### **三、担保具体事项**

1、担保额度：不超过10.02亿元。

2、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到合伙企业存续期满前。在以上额度及期限内发生的担保事项，公司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目前，公司尚未签署差额补足协议，协议内容以最终各方签署的正式协议文本为准。公司将按照深交所《创业板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根据实际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五、董事会意见**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参与投资设立本基金，旨在实现公司发展战略，加快公司新能源汽车充电业务的战略布局，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有利于更好的提高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公司对参与发起设立的产业基金优先级有限合伙人予以差额补足义务，上述差额补足义务属于实质意义上的担保行为，该担保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此次担保有利于产业基金后期顺利开展相关业务，

符合公司发展规划，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的整体利益。因此公司董事会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公司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同意本次担保，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担保。

####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有效期内的对外担保总额 812,904.16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69.26%、净资产的 275.19%；本次担保实施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有效期内的对外担保总额为 913,104.16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77.80%、净资产的 309.11%；无逾期担保的情况。

#### **七、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青岛特锐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12 月 8 日